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浔阳晚报》形象

宣传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HW21109

江西好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
第二章 项目要求	6 -
一、 商务需求明细	6 -
二、 技术要求	7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
须知前附表	8 -
一、说明	9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9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
五、谈判	13 -
六、授予合同	15 -
七、中、小、微企业及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6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6 -
九、节能环保产品	17 -
十、质疑提出与答复	17 -
笠川辛 今同枚式	10
第五章 附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3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24 -
二、首次报价表	25 -
三、首次分项报价表	26 -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28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
七、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30 -
八、资格证明材料	31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浔阳晚报》形象宣传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HW21109)

受邀请的供应商请到江西好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九江经济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5 号楼 402 室北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HW21109
- 2、项目名称: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浔阳晚报》形象宣传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4、 预算金额: 90000 元
- 5、最高限价:无
- 6、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
赣购 2021F000500783	《浔阳晚报》形象宣传费	1	项	90000 元

- 7、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一年内。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a)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b)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c)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江西好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九江经济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5 号楼 402 室北侧)
- 3、方式:现场或网络报名获取

四、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开启

- 1、提交截止及开启时间: 2021年11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九江经济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5 号楼 402 室北侧

六、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扶持、节约能源、环境保护、促进 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户名、开户行、账号及金额详见采购文件。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十里大道 1188 号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方式: 0792-82536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西好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九江经济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5 号楼 402 室北侧

联系方式: 135762055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婷、宁秋珺、张莉萍

电话: 13576205500

邮箱: jxhwtz@163.com





第二章 项目要求

一、 商务需求明细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履行 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内。
3	付款方式	项目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4	报价方式	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广告制作、差旅、及完成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税金及其它所有 成本费用的总和。
5	验收	 验收时间:合同到期前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验收程序:使用部门验收 验收内容:发布新闻报道数量和质量 验收标准:合同中规定的技术需求 其他验收事项:按双方约定进行
6	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时不受任何关于侵犯知识产权、著作权(版权)等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和费用。

- 注: 1、以上所有商务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若无特殊说明,本采购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工作日"。



二、服务要求

- 1、发布采购人形象宣传广告,具体发布时间以所签合同为准,广告刊登规格为按采购人需求确定,广告采用采购人样稿,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改动采购人样稿。
- 2、供应商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供应商应要求采购人作出修改,采购人作出修改前,供应商有权拒绝发布。
- 3、供应商全年为采购人学校提供四个专版、40 篇新闻稿件,内容包括:校容校貌、师资力量、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学生就业、学生风采、招生宣传等多项内容,新闻稿件刊发在二版、三版或四版;
- 4、供应商的纸质媒体、网站、APP 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及其他合作新媒体对采购人学校进行免费宣传;
- 5、合作期间为采购人学校提供舆情指导服务,负责处理好学校可能在本报 及网站出现的负面舆情。

注: 以上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 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号	
1	2. 1	采购人名称: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2	2. 2	采购代理机构: 江西好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佰元整(Y:900.00)
		谈判保证金应用报价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于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提交截止时前提交;或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交截止时前
3	14.2	按时足额转账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内(公司账户转入,不接受私
ა	14. 4	人账户转入),如未按要求提交或转入,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收款单位: 江西好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银行账号: 693172772
4	15. 1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5	16.1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 副本2份
		成交标准:
6	24. 1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商定合理价格的基
		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
7	29. 1	[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优惠 10%收取,单笔招标代理服务费低
		于 2000 元的按照 2000 元收取。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函中所叙述: **九江职业技术学** 院《浔阳晚报》形象宣传采购项目。
- 1.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条款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江西好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3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运作,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条件并且有能力提供谈判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

3.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 3.1 "合格的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备品备件、手册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供应商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准时提供产品并负责所供产品、材料的包装、运输及保险。
- 3.2 "服务"系指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的服务。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服务,谈判、谈判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第二章 项目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按谈判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该澄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7.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 人,该修改书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 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7.3 在谈判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专家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8.2 证明产品和服务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服务要求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表;
 - 3) 首次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8) 资格证明材料;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见附件)提供相关材料。
-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简介、来源、数量及价格。

11. 报价

- 11.1 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附的清单填写产品或服务的单价和投报总价等。
- 11.2 商务、技术谈判结束后,符合商务、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对本次产品和服务给出最终报价,该最终报价将作为确定成交商的主要依据。
- 11.3 详细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产品或服务单价及其它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需在谈判报价表中详细标明。
 - (2)以产品或服务完成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价填报产品价格。
- 11.4本次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 12.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即:
 - (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满足第一章谈判邀请中列出的资格标准要求。
- 12.4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12.5 谈判专家组在谈判时将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条件不符合



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供应商的谈判将被拒绝。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 13.2 谈判专家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谈判将做废标处理。

14. 谈判保证金

- 14.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14.2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谈判保证金数额及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 14.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 14.4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4.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并交纳了采购代理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 14.6 发生以下任何情况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3) 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 (4) 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15. 谈判有效期

- 15.1 谈判有效期是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谈判保证金进行担保。从截止之日起,<u>谈判有效期为九十</u>(90)个日历日。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响应文件正本一(1)份和副本贰(2)份,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胶装



成册,如未按规定胶装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正本除要求签名处外的所有内容必须打印,不得手写,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6.3 邮件、电报、传真、快递形式的投报资料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然后将<u>"报价一览表"、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u> 盘)全部封装在一个文件袋中。
- 17.2 密封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 17.3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7.4 对于已接收的响应文件,在开启过程中出现对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存在分歧的,将交由磋商判小组评定,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宣布评定结果。

18.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 18.1 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45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并于"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谈判。
- 18.2 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递交。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的地点。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五、谈判

20. 响应文件开启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在采购人监督人员监督下,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在响应文件开启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谈判专家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

20.3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交由谈判专家组拆封,并作好开启记录。

21. 成立谈判专家组

- 21.1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依法成立谈判专家组,评审工作由谈判专家组负责。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专家组将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审工作。
- 21.2 代理机构宣布谈判纪律和谈判工作规则,并印发给各谈判专家遵照执行。 谈判专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推选谈判专家组召集人。
- 21.3 谈判专家组对响应文件进行阅读,初步了解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好谈判准备。

22. 评审

- **22.1** 谈判专家组审核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商务要求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 22.2 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进行记录,谈判专家组和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3 最终报价:资格条件审核通过,商务和服务要求全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作最终报价,密封后递交谈判专家组。谈判专家组按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谈判报告。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最终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23. 无效资料的情况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资料处理:

- (1)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2) 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
- (4) 报价不固定的;
- (5)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第 17 条 要求的;
 - (6)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其响应无效;
 - (7)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其响应



无效;

(8) 供应商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2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24.1 由谈判专家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各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2 采购人根据谈判专家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书面确认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结果公布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http://jxsggzy.cn/web/(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25.2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应在公告期内,并提交书面质疑书。 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证明的内容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提起质疑的日期。
- 25.3 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在得到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并通知领取质疑答复函后,为证明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质疑答复函的人员为供应商公司员工,须带上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证明书及其身份证。证明书内容应当包括: 领取质疑答复函人的名称、身份证号码、电话等;项目名称、编号; 领取质疑答复函的日期。

26. 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情形

-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授予合同

27. 成交供应商与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即为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成 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所有的供应商可以到 http://jxsggzy.cn/web/(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查看相关信息,不再另行通知。



28.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须知前附表第7项。

七、中、小、微企业及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30 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

- 3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0.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0.3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 30.4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 30.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6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必须提供其为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和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为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证明原件开标现场核查,未提供原件的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1《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供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采购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



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 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节能环保产品

- 32.1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财政部与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优先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立品认证证书。
- 32.2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不属于财政部与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对于供应商选择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与投标的,予以优先采购,并提供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立品认证证书。

十、质疑提出与答复

-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3.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证明的内容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领取质疑回复函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领取(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本着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相关事宜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共 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当事人

合同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买方):	(采购人)
7.方(卖方):	(供应商)

第二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技术规格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第三条 服务及合同价款

1. 合同服务及报价

序号	服务事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		¥	. 00

第四条 付款方式

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五条 服务地点及合同履行期限

-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内。
-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服务要求

- 1. 甲方委托乙方于合同签订起一年内发布形象广告。
- 2. 广告发布媒介为《浔阳晚报》
- 3. 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应要求甲方作出修改,甲方作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 4. 其他: 1) 乙方全年为甲方提供四个专版、40篇新闻稿件,内容包括:校容校貌、师资力量、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学生就业、学生风采、招生宣传等多



项内容,新闻稿件刊发在二版、三版或四版; 2) 乙方的纸质媒体、网站、APP 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及其他合作新媒体对甲方进行免费宣传; 3) 合作期间 为甲方提供舆情指导服务,负责处理好学校可能在本报及网站出现的负面舆情。

第八条 验收

- 1. 验收时间: 合同到期前
- 2. 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 3. 验收程序: 使用部门验收
- 4. 验收内容:发布新闻报道数量和质量
- 5. 验收标准: 合同中规定的技术需求
- 6.其他验收事项:按双方约定进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至乙方交货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遇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外,双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 2.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也无需赔偿对方损失,但是应立即将上述事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此后的一周内向对方提交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书。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知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一致提交甲方所在地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经双方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五章 附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u>江西好望投资</u>	<u> 咨询有限公司</u> :
---------------	------------------

______(报价单位全称)授权_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u>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浔阳晚报》形象宣传采购项目(采购编号:</u> HW21109)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报价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响应/偏离表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
- 1、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并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2、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将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我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报价后90天内有效。

地址: 电话:

邮 编: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响应内容		
首次谈判总价(元)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时间			

注:

- 1. 报价表中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并应简明扼要。
- 2. 供应商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 3. 若投标报价的大、小写金额不同,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三、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 号	名称	费用说明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7	
				λ	Y	
				7/5/		
总价(人民币元): <u>(大写)</u> Y: <u>(小写)</u>						

- 注: 1.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相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3. 总价应等于"首次报价表"中的投报总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条款号	采购商务需求	供应商响应商务需求内容	完全响应/ 正、负偏离
→			

注:

- 1)"供应商响应"一览中应对应"第二章 项目要求中一、商务要求"条款号具体说明相应情况。
- 2)"说明"一览中应写明"完全响应"或者"正、负偏离"情况。

供应商代表签字(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条款号	采购服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服务要求内容	完全响应/正、负 偏离
		4	
			17
	-15		
NA.			

注.

- 1)"供应商响应"一览中应对应"第二章 项目要求中 二、服务要求"条款号具体说明相应情况。
- 2)"说明"一览中应写明"完全响应"或者"正、负偏离"情况。

供应商代表签字(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江西好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同志,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浔阳晚报》形象宣传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W21109)**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姓名(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4、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5、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粘贴处

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七、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IP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耳	只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耳	只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13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K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THE WAY	其中	中	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X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八、资格证明材料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须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须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须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 3、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2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 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函。
- 7、提供谈判保证金凭证。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材料。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致: 江西好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请填</u> <u>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u>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u>(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u>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u>(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u> <u>证件名称)</u>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 (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_	(全称并加盖单	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8-2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江西好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 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 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 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 我方开户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开标前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复印 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u>(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u>出具开标前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u>(填写"担保机构全称")</u> 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 (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 _	<u>(全称并加盖单</u>	<u> (位公章)</u>	_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	
日期:	年	_月	日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工西好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
方承	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_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
间我方缴纳的 (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
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
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
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
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
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
复印件(可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截图)。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
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
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8-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我
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
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或银行转账凭证截图)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我方缴纳
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
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或银行转账凭证截图)复印件,上述
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
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
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
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
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
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
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
(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
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8-6 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江西好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3、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_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7 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江西好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附: 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
- 1、采取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的保证金;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 2、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或南昌市辖区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及无固定期限的独立银行保函;响应文件中须提交保函复印件,基本户开具的银行保函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函原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 3、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该担保机构需为南昌市辖区内信用等级 AA 级及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响应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专业评级机构认定的 AA 级及以上证书、该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复印件(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原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 4、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 5、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 未缴纳保证金。
 - 6、所有提交的保函原件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且不予退回。